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甲方为开立人民币单位（含企业，下同）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

乙方为受理甲方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的农村商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9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及其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1号）、《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细则>的通知》（银发〔2017〕27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85号）、《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加快推进银行账户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广州银发〔2022〕4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因自身结算需要，自愿选择在乙方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银行结算账户)。

第二条 甲方开户时按规定向乙方递交《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开立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及相关的开户资料，承诺对业务申请过程中提供的、在业务申请书及业务凭证中填写或确认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各项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承诺配合乙方在开户审查及业务存续期间持续开展的身份信息识别、账户使用情况审查和客户回访，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并接受乙方审核。如有伪造、欺诈，甲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及其他乙方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所需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乙方高度重视甲方在业务办理中所提供的个人信息（以下简称“甲方个人信息”）的保护。针对可能处理甲方个人信息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已在相应渠道隐私政策中向甲方说明了乙方处理个人信息的范围、方式、处理目的等事项，如甲方或相关个人需要进一步了解乙方对于个人信息保护处理规则，可以通过查询《广东农信柜面隐私政策》了解对应信息。

第三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登记的名称一致，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使用双方约定的规范化简称的，简称必须与预留银行的印鉴一致，甲方承诺在该账户结算业务中使用该简称，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或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一)甲方提供的开户证件等资料不真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甲方身份信息或开户用途存疑的情况下，乙方要求甲方出示辅助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拒绝出示的。

(三)甲方组织他人同时或者分批开立账户的。

(四)甲方提供的开户用途不真实，或乙方有明显理由怀疑甲方开立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五)甲方不提供必要开户证件或开户信息、开户申请资料虚假，或单位信息、税收居民信息、开户用途存在不合理情形但无法合理解释的，如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对单位经营规模及业务背景等情况不清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具备开户真实意愿，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异地且无法提供合理开户用途，一人注册多家公司，法人、股东、高管多家公司交叉任职，注册地址、办公场所、联系方式、经营情况、业务背景等信息存在异常情况等。

(六)甲方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的单位或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单位，未满惩戒期不得新开户的。

(七)甲方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核实单位注册地址不存在或者虚构经营场所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是其真实意愿，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乙方相关制度规定开立、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和办理支付结算业务，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行为，不得购买他人账户，不得将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出租、出借、出售给他人。**

第六条 乙方与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确认甲方开户意愿、业务办理意愿时，甲方应予以配合。

第七条 **甲方承诺在向乙方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同时，甲方无基本存款账户，也未向其他银行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如乙方发现甲方存在多头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账户业务并进行销户处理。

第八条 **甲方承诺根据国家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按乙方要求提供甲方受益所有人信息及材料，并保证真实、完整、准确；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受益所有人及其有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必须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对存在相关情况的客户、账户采取业务限制措施（包括限制客户、账户的交易方式、规模、频率，暂停客户、账户非柜面业务，对客户、账户停止支付或中止业务等限制措施等，下同）。**

第九条 甲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地址、相关联系方式、开户证明文件种类或编号及其他开户证明文件发生变更，以及企业营业执照、单位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须于变更或更换后5个工作日内到乙方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变更手续，按规定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配合乙方开展核实工作。变更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甲方应当交回原开户许可证原件；遗失原开户许可证的，应出具相关说明并注明乙方免责声明。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对存在相关情况的甲方账户采取业务限制措施。

乙方发现甲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地址、相关联系方式、开户证明文件种类或编号及其他开户证明文件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存款人办理变更手续。**甲方自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账户采取停止支付的控制措施。停止支付后30天内，甲方仍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中止甲方账户业务。**

甲方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列明有效期的，乙方应于到期日前提示甲方及时更新。甲方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到期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及反洗钱相关规定，中止为甲方办理业务。

第十条 当甲方税收居民信息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在30日内通知乙方。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对存在相关情况的客户、账户采取业务限制措施（包括限制客户、账户的交易方式、规模、频率，暂停客户、账户非柜面业务，对客户、账户停止支付或中止业务等限制措施等）。

第十一条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除外）；非企业类单位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方可办理付款业务（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和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除外）。

第十二条 为保障甲方账户资金安全，甲方开户时必须指定大额支付业务确认联系人并配合乙方开展大额支付业务查证工作。**乙方已发起大额支付业务查证，但甲方大额支付业务确认联系人未接听查证电话、未及时反馈或作出违背真实签发行为的反馈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对账服务协议》，并按协议内容执行对账义务。**甲方未在协议时间内反馈对账结果的，乙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视实际情况对甲方账户采取业务限制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申领使用支票的，承诺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如下规定:

（一）甲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签发使用支票，如签发空头支票、与预留银行签章或印鉴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或支付密码器但签发密码错误（以下统称空头支票）的，乙方有权予以退票或拒绝支付。同时对甲方因上述退票或者拒绝支付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在提示付款期内因预留印鉴变更造成支票预留印鉴不符而被退票，视同签发空头支票违规行为。**

**（二）甲方发生空头支票违规行为，或被中国人民银行纳入支票“限售名单”“禁售名单”或相关惩戒名单的，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本银行的规定对其采取限售、禁售支票或更为严格的支付结算限制措施。**

**（三）甲方发生空头支票违规行为，应按规定接受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或信用惩戒。**

第十五条 甲方应在乙方建立存款人预留签章卡片或约定支付校验方式。甲方需要预留组合印鉴签章的，应与乙方约定不同的签章组合所对应的支付权限。甲方发起超过签章组合权限的支付申请，乙方应拒绝受理，甲方承诺由此引起的纠纷和损失均由其自行负责。

第十六条 乙方依法保障甲方银行结算账户资金安全，在核对银行预留印鉴无误或支付校验方式无误的前提下进行付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凡使用预留签章和约定支付校验方式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行为，甲方应妥善保管账户介质、印鉴、名章、支票、凭证、电子渠道安全介质及有关业务凭证等，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甲方变更预留签章，应向乙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按乙方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单位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写明变更原因、新签章使用日期等，并加盖与原预留签章有明显区别的新签章。客户新预留签章自印鉴卡上确定的启用日期起生效，启用日期原则上为受理日的次日（含）后。

第十八条 甲方遗失或遗忘账户的存款介质、结算票据、支付凭证、支取密码及预留印鉴等支付依据时，应按乙方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单位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正式办理挂失手续，挂失的账户余额及存款介质等信息以乙方的账务资料为准。**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在营业网点、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布或双方约定的项目和标准，向乙方支付有关款项和费用(如银行借款、贷款利息、手续费、短信费、账户管理费等)。甲方同意乙方可从其账户直接扣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有关款项和费用。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有关款项或服务费用的，乙方可以中止或终止提供相关账户服务，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向政府、司法机关、监管部门、信贷评级等机构提供或报送与甲方金融信息相关的需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收集、保存、使用、对外提供甲方金融信息时，严格遵守法律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甲方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甲方金融信息保护，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被泄露和滥用。

第二十二条 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对甲方账户进行查询、冻结/解除冻结、止付/解除止付、扣划等处理，由此而引起纠纷的，乙方不承担责任。除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外部单位或者个人对甲方账户的查询、冻结或扣划。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快捷的结算服务，及时、准确办理甲方的资金收付业务，依法保障甲方账户的资金安全。

第二十四条 乙方根据监管要求为甲方提供多种转账服务，甲方在使用非实时转出转账服务时，若待转出资金因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乙方对其进行冻结、止付或扣划而导致转账交易失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网络通讯故障等因素或其他银行内部原因致使出现账户欠款或差错长款等错账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并有权向甲方追偿欠款，直至甲方还清欠款。甲方同意乙方核实无误后，可直接从其账户做业务冻结、账务冲正或调账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乙方行内风险控制要求管理甲方账户，持续开展甲方身份核实和账户风险评估，并视实际情况对账户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及交易额度设置。甲方需进行超出设定非柜面交易额度的结算业务的，应当前往柜面进行申请。**

第二十七条 乙方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甲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年检，甲方应配合提供年检所需的开户资料及办理年检手续。**如甲方不配合开展年检或乙方在年检中发现甲方经营存在异常情况、账户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开立条件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业务限制措施，并视情况要求甲方撤销账户。**

**第二十八条 乙方将有权对存在以下情况的甲方账户采取相应账户业务限制措施：**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中止账户业务：**

**1.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经核实甲方身份信息为虚假、假名、匿名的；**

**3.乙方对甲方身份信息存疑，需要甲方提供辅助证件，甲方拒绝出示的；**

**4.甲方账户连续一年无交易记录的（银行发起计息入账、扣收账户管理费等交易除外，下同）；**

**5.甲方拒绝配合乙方依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或乙方采取有效措施仍无法对甲方进行有效客户身份识别的；**

**6.甲方存在乙方认定的其他高风险可疑交易情形的。**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视实际情况采取限制客户、账户的交易方式、规模、频率，暂停客户、账户非柜面业务，对客户、账户停止支付或中止业务等限制措施。**

**1.甲方账户开户之日次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

**2.甲方账户资金交易与企业经营范围、规模明显不符，或存在单日或多日异常收付情形的；**

**3.乙方有明确理由怀疑该账户被用于在境内外进行偷逃税款、洗钱、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4.甲方逾期未反馈对账结果的；**

**5.甲方未按乙方要求配合开展年检的；**

**6.甲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地址、相关联系方式、开户证明文件种类或编号及其他开户证明文件发生变更，企业营业执照、单位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期更换，以及税收居民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更新，或甲方未根据乙方提示在相应期限内更新或确认相关信息的；**

**7.甲方存在乙方认定的其他可疑交易情形的。**

**（三）甲方账户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为“涉案账户”的，乙方有权根据公安机关或监管部门要求，采取停止支付业务或中止账户业务的业务限制措施；甲方账户为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涉案账户”同一客户名下的其他账户，且甲方未在乙方通知重新核实身份3日内前往营业网点完成身份核实的，乙方有权采取暂停非柜面业务的业务限制措施。甲方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的单位以及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单位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5年内暂停其账户非柜面业务、不得新开账户的业务限制措施。冒名开户的账户，经被冒用人同意后将予以销户。甲方被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为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对象的单位和相关组织者，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暂停名下账户及后续新开账户非柜面业务的业务限制措施，并有权根据公安机关要求同时对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实际控制人实施惩戒。**

第二十九条 撤销账户时，甲乙双方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甲方应向乙方交回重要空白凭证、结算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如有）。未按规定交回的，甲方应出具相关证明，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向乙方提出撤销存款账户并解除本协议的申请：

1.不再使用本账户；

2.营业执照或单位证明文件被注销、吊销或失效的；

3.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4.乙方确认甲方账户为匿名账户、假名账户、虚假开户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甲方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留存虚假地址、电话等信息；

5.账户不符合年检要求的；

6.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上述第2-5项的情形但未办理销户的，应当通知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申请撤销账户。逾期未申请撤销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中止账户业务或撤销账户。撤销账户的，未划转款项列入专户管理。

（三）甲方尚未清偿乙方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

（四）对于涉及司法冻结、止付、扣划的甲方账户，当冻结、止付、扣划尚未执行结束前，乙方不予销户。

**第三十条 乙方对甲方的通知可采用信函、电话、短信、公告、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提示等方式，通知的形式和完成送达时点约定如下：**

**（一）采用信函方式（包括快递、邮寄等）的，乙方按照甲方预留的通讯地址寄出通知，以信函签收视同完成送达；**

**（二）通过电话通知的，以甲方接通电话视同完成送达；**

**（三）向甲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预留的联系人发送短信通知的，以短信成功发送视同完成送达；**

**（四）以公告形式发布的，以公告发布视同完成送达；**

**（五）以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发送提示通知的，以发送提示视同完成送达。**

**因甲方预留的地址、电话失效而无法通知的，由甲方承担无法通知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方银行结算账户连续一年无交易记录的，乙方有权中止账户业务并向甲方发出办理销户手续通知。经乙方向甲方发出销户通知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缴清所欠乙方债务或费用（如有），并办理销户手续。甲方如需继续使用账户的，应在通知送达30日内向乙方申请重新激活账户，并按乙方要求办理身份核实手续。甲方在通知送达30日内未办理销户或账户激活手续的，乙方可视同甲方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甲方可凭原预留签章向乙方办理取款手续。甲方存在久悬账户时，不得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第三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及不能预知、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政府管制、法规改变、黑客入侵、病毒爆发等）造成的且乙方已尽力采取补救措施但仍未能避免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可视情况给予甲方必要的帮助。**

第三十三条 **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发展、银行风险管理、系统升级、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调整等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乙方应提前通过公告等方式予以公布。甲方不接受的，可在公告期内办理销户手续，超过期限未办理销户的，视为甲方同意有关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公告期届满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支付结算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与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执行。如本协议的部分规定与有关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相抵触，双方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协议的其他部分效力不受影响。本协议生效后施行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处理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除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于甲方在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有效，自账户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三十七条 如甲方需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业务进行咨询或投诉，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757-960123。